

淡江大學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教學計畫表

課程名稱	法政策學	授課 教師	陳銘祥 CHEN MINGSIANG
	LEGAL POLICYMAKING		
開課系級	公行一碩士班 A	開課 資料	必修 單學期 2學分
	TLPXM1A		
系（所）教育目標			
<p>一、培養獨立思考與審慎思辨習慣，成為具有判斷能力的現代公民。</p> <p>二、深化公共行政專業知識與理論訓練，成為行政管理及政策分析專家。</p> <p>三、運用科學方法分析政策問題，成為公私跨域問題解決專家。</p> <p>四、組織管理與跨域協調能力，建構行政、政策與法學的學術研究基礎。</p>			
系（所）核心能力			
<p>A. 培養批判性思考，具備價值形塑與思辨之能力。</p> <p>B. 提供多元理論與知識背景，具備議題分析與行動之能力。</p> <p>C. 提供理論架構與政策問題，具備問題界定與解決之能力。</p> <p>D. 提供研究方法與設計，具備政策分析與論證之能力。</p> <p>E. 提供公私部門之跨域議題，具備契約管理與監督之能力。</p> <p>F. 提供法律知識與解釋實例，具備法規制訂與應用之能力。</p> <p>G. 培養協力與跨域管理技能，具備組織協調與治理之能力。</p> <p>H. 培養談判協商技能，具備策略創新與整合之能力。</p>			
課程簡介	<p>本課程教導研究生深入了解政策與法律之間的互動關係。從政策的觀點看法律，旨在強調法律的工具性，著重在法律如何順利達成政策目標；從法律的觀點看政策，則注重政策的合法性，強調任何政策目的與內容皆不得違反依法行政的原則。</p>		
	<p>This course enables students to explore deeply into the interactions between public policy and legislation. From the viewpoint of public policy, Law is a means to achieve policy goal, while from the viewpoint of Law, any public policy must not violate the fundamental principle of legality.</p>		

本課程教學目標與目標層級、系(所)核心能力相關性

一、目標層級(選填)：

- (一)「認知」(Cognitive 簡稱C)領域：C1 記憶、C2 瞭解、C3 應用、C4 分析、C5 評鑑、C6 創造
- (二)「技能」(Psychomotor 簡稱P)領域：P1 模仿、P2 機械反應、P3 獨立操作、P4 聯結操作、P5 自動化、P6 創作
- (三)「情意」(Affective 簡稱A)領域：A1 接受、A2 反應、A3 重視、A4 組織、A5 內化、A6 實踐

二、教學目標與「目標層級」、「系(所)核心能力」之相關性：

- (一)請先將課程教學目標分別對應前述之「認知」、「技能」與「情意」的各目標層級，惟單項教學目標僅能對應C、P、A其中一項。
- (二)若對應「目標層級」有1~6之多項時，僅填列最高層級即可(例如：認知「目標層級」對應為C3、C5、C6項時，只需填列C6即可，技能與情意目標層級亦同)。
- (三)再依據所訂各項教學目標分別對應其「系(所)核心能力」。單項教學目標若對應「系(所)核心能力」有多項時，則可填列多項「系(所)核心能力」。(例如：「系(所)核心能力」可對應A、AD、BEF時，則均填列。)

序號	教學目標(中文)	教學目標(英文)	相關性	
			目標層級	系(所)核心能力
1	學生能了解法政策學的基本假設與理論模型，了解公共政策與法律之間的互動關係。	Students are able to understand the basic assumptions and principles underlying legal policymaking. In addition, students can comprehend the interactions between public policy and legislation.	C2	BCD
2	學生對立法的理論能有深入了解，熟稔立法所涉及的利益分配模式。	Students are going to gain knowledge regarding theories of legislation, especially those based on rational choice and respective models of cost-benefit distribution.	C2	BCDF
3	學生能掌握到將政策轉換成立法的原則與技術，並兼及法規影響評估的制度。	Students are able to handle the principles and techniques of transforming policy into legislation, including the institution of "Regulatory Impact Analysis."	C3	BCDF

教學目標之教學方法與評量方法

序號	教學目標	教學方法	評量方法
1	學生能了解法政策學的基本假設與理論模型，了解公共政策與法律之間的互動關係。	講述	報告、上課表現
2	學生對立法的理論能有深入了解，熟稔立法所涉及的利益分配模式。	講述	報告、上課表現
3	學生能掌握到將政策轉換成立法的原則與技術，並兼及法規影響評估的制度。	講述	報告、上課表現

本課程之設計與教學已融入本校校級基本素養

淡江大學校級基本素養	內涵說明
◇ 全球視野	
◇ 洞悉未來	
◇ 資訊運用	
◆ 品德倫理	
◆ 獨立思考	
◇ 樂活健康	
◇ 團隊合作	
◇ 美學涵養	

授課進度表

週次	日期起訖	內容 (Subject/Topics)	備註
1	102/02/18~ 102/02/24	課程簡介、要求、讀物，課程內容總覽	
2	102/02/25~ 102/03/03	公共政策之緣由與類型、法律作為公共政策之淵源	
3	102/03/04~ 102/03/10	政策或法律之限制	
4	102/03/11~ 102/03/17	法律與社會變革	
5	102/03/18~ 102/03/24	立法所涉及之成本、成本之可移轉性	
6	102/03/25~ 102/03/31	立法可能產生之利益	
7	102/04/01~ 102/04/07	春假	
8	102/04/08~ 102/04/14	立法之「成本不減定律」	
9	102/04/15~ 102/04/21	法規影響評估	
10	102/04/22~ 102/04/28	期中考試週、停止上課一週	
11	102/04/29~ 102/05/05	立法部門 -- 立法之成本利益與立法理論	
12	102/05/06~ 102/05/12	行政部門 -- 委任立法	

13	102/05/13~ 102/05/19	司法部門 – 司法之政策形成	
14	102/05/20~ 102/05/26	政策與法律之界面	
15	102/05/27~ 102/06/02	政策轉化為法律之設計	
16	102/06/03~ 102/06/09	法律效能及效果之問題	
17	102/06/10~ 102/06/16	課程總結	
18	102/06/17~ 102/06/23	期末考試週	
修課應 注意事項			
教學設備		(無)	
教材課本		陳銘祥, 二〇一一年九月, 法政策學,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	
參考書籍			
批改作業 篇數		篇 (本欄位僅適用於所授課程需批改作業之課程教師填寫)	
學期成績 計算方式		◆出席率： % ◆平時評量： % ◆期中評量： % ◆期末評量：60.0 % ◆其他〈課堂討論〉：40.0 %	
備 考		「教學計畫表管理系統」網址： http://info.ais.tku.edu.tw/csp 或由教務處 首頁〈網址： http://www.acad.tku.edu.tw/index.asp/ 〉教務資訊「教學計畫 表管理系統」進入。 ※不法影印是違法的行為。請使用正版教科書，勿不法影印他人著作，以免觸法。	